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之 1

電話：(02)7718-81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 11101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後附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總代理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 10 檔基金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為 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 10 檔與 ESG 相關主題基金，明細如下。

法巴水資源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Aqua
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Energy Transition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Environment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Inclusive Growth
法巴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 ex-Japan Equity
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原(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n Cities Bond (BNP Paribas Funds Asia ex-Japan Bond)
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pe Dividend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法巴永續全球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Equity
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Low Vol Equity

二. 請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十條，從事前項主題基金廣告應遵守揭示「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等相類警語，可查詢基金 ESG 資訊的網站連結。

三. 相關基金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

附件：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0034 號函。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950 號函。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8796 號函。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能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龍威力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代理之「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BNP Paribas Funds Asia ex-Japan Bond）中英文名稱為「法巴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 Cities Bond）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2月18日法巴顧字第1110020號函、111年4月13日法巴顧字第1100053號函及111年5月19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 二、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



裝

訂

線

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四、旨揭基金特色與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請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於各式文宣、銷售文件及貴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俾利投資人瞭解。
- 五、旨揭基金更名案全球統一公告日為111年3月25日，惟貴公司遲至111年5月4日始公告，核已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5款及問答集第貳部分第8題規定，請嗣後注意改善。

正本：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龍威力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中央銀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2022/08/14
交10:38:42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Guillaume Wehry 龍威力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5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之總代理人，代理「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BNP Paribas Funds Inclusive Growth）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1年3月9日中信顧字第1110800051號函轉貴公司110年12月15日境外基金申請書及111年5月26日法巴顧字第1100080號函暨相關補正書件辦理。
- 二、旨揭基金經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級別為C（美元）及C（歐元）級別。
- 三、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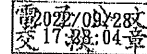
裝

訂

辦理申報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四、貴公司申請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後，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於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五、貴公司應轉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嗣後如有基金操作違反法令限制且須向註冊地主管機關申報、或註冊地主管機關對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施以特殊監理措施或要求特定申報事項時，應儘速透過貴公司向本會申報；未依規定申報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廢止其核准。
- 六、旨揭基金特色與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請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於各式文宣、銷售文件及貴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俾利投資人瞭解。

正本：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Guillaume Wehry 龍威力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央銀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Guillaume Wehry 龍威力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8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等8檔基金為 ESG 相關主題境外基金，修正投資人須知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5月9日法巴顧字第1110065號函及111年7月1日法巴顧字第1100099號函辦理。
- 二、旨揭8檔境外基金明細如下：
 - (一)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Energy Transition)
 - (二)法巴水資源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Aqua)
 - (三)法巴全球環境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Environment)
 - (四)法巴永續全球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Equity)
 - (五)法巴永續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Asia ex-Japan Equity)



裝

訂

線

(六)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pe Dividend)

(七)法巴永續優化波動全球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Low Vol Equity)

(八)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 (www.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並依前揭辦法第39條第4項規定，將修正後投資人須知於3日內辦理公告。

四、旨揭8檔基金特色與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請依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於各式文宣、銷售文件及貴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俾利投資人瞭解。

正本：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Guillaume Wehry 龍威力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央銀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漢強先生)

2022/10/20
交09:51章